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台河风电收到国家电网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9日，披露了《关于七台河风电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第七批目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颁布的《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250号）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台河佳兴”）、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台河万龙”）合计95.25MW风电场被列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电费补贴合计40,074,650.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获得电费补贴基本情况：

2018年9月29日，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到电费补贴20,345,197.00元；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到电费补贴19,729,453.00元。合计金额40,074,650.00元。

此次收到补贴为七台河佳兴及七台河万龙2016年全年电费补贴及2017年一季度补贴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上述40,074,650.00元电费补贴已记入2016年及2017年电力销售收入及相关税金，不影响公司当年损益

特此公告！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